



政治人物的道德

■ 洪祖丰 著

要求公众人士不要过问，美其名为尊重别人的隐私权，实际上是要否定道德运作的存在价值。

政治是处理众人的事。政治人物是专门处理公事的人物。政治人物既是处理公事的人，其言行举止必须接受公众人士的约束，这是合乎情理的。

有些人认为每个人，包括政治人物，都有隐私权。因此，他们认为，政治人物若是干下了什么不道德的事，那是他的私事，公众人士不应过问。这辩护是似是而非的。

不错，每个人都有隐私权，而这权利也应受到尊重。但道德行为是不包括在隐私权范围内的。因为所谓道德，其主要标准就是建立在社会人士的集体观点上！当政治人物干下什么不道德的事，公众人士、政党社团等的厉声谴责，要求下台等，正是社会道德的正常运作。要求公众人士不要过问，美其名为尊重别人的隐私权，实际上是要否定道德运作的存在价值。

其实，这种道德约束力量的运作，并不仅应用在政治人物身上，也应用在社会里每一个成员身上。只不过政治人物是公众人物，「爆光率」较高，因此必须承受较大的约束而已。

有人认为法律至上，因此主张由法庭判断是非。公众人士不应「兴风作浪」，把事件「政治化」。这论点是把法律与道德混为一谈了。

须知，法律与道德各有其范围与作用。有些事件，受道德约束，但不受法律管制；有些是受法律的管制，但不受道德的约束；也有些是受法律与道德的共同管制的。那些在法律与道德管制范围内发生的事，法庭当然有权判决，但这不等於可以否定社会人士行使道德判断的权利。

所以，政治人物必须重视他们的道德行为，不可行差踏错，以免一失足而成千古恨。若不幸犯下错误，就必须有勇气去承担一切後果，不能责怪公众人士的「兴风作浪」了。

佛教是非常重视政治人物的道德行为的。因为佛教深信，个人行为的不检点、不道德，是不适合从事政治活动的。佛陀在讲述「十王法」时，就清楚指出，国王（现适用於政治人物）须奉守五戒。

五戒是基本的道德行为。也是从事政治工作者所应具备的基本素质。试想，一个

政治人物假如能不杀生而发慈悲心，不偷盗而行布施，不邪淫而自制，不妄语而言实诚 恳，不饮酒而制心一处，其素质不是比不守五戒者更好吗？反过来说，政治人物假如有发喷恶心、残害众生、贪污失信、偷人老婆、不守诺言、酒後闹事等败坏的行 为，他如何能有效的处理众人的事呢？这些行为，公众人士难道不应过问吗？

民主国家里，选民不仅要知悉政治人物的政治意识、治国学问、爱国精神，更应过问他们的道德行为。

一九八九年十二月〈佛教文摘〉第五十九期